凭借对前公司业务流程的熟悉,离职员工冒充采购经理,在昔日办公场所精心设局——

天降“大单”,砸中15名小微企业主

□本报通讯员 徐雪娜 华雪松

新闻眼

◆在该公司办公楼大堂,张某用手机轻松调出访客邀请码,带领吴先生等人顺利进入办公楼。

◆张某不断以“集采标的额增加”“经营流水需增加”等理由,要求吴先生追加转账。短短两周,吴先生累计转账金额超400万元。

◆由于该公司管理存在疏漏,张某的工牌、工服没有及时收回,公司的文化墙也没有及时更新。张某从昔日同事处索要到了访客邀请码以及公司接待室进入权限,还从网上购买了伪造的公司印章和在职证明。

(漫画由AI生成 王凤宇制作)

逢年过节的时令礼品、统一订制的员工工服等这些大公司的内部集中采购订单,对小微企业主非常有吸引力。从大公司离职的张某从中嗅到“商机”,通过伪造身份、虚构巨额订单,将诈骗目标瞄准渴望订单的小微企业主。短短一年,15名小微企业主相继落入陷阱,涉案金额1400余万元。

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2月,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万元。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日前,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日,梁溪区检察院依托“检企季季谈”工作机制,邀请多家被害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检察官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风险点,现场开展靶向式法治宣讲,助力企业完善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防范类似经营风险。

合作伙伴介绍了2000余万元大单

“他是大公司的采购负责人,路子广,订单绝对靠谱!”2024年7月,经合作伙伴介绍,某农产品公司负责人吴先生结识了张某。张某声称自己是某头部网络公司的采购部负责人,公司近期要给员工发放福利,需要集中采购一批中秋礼盒,总标的额2000余万元。

面对天降大单,有着丰富从商经验的吴先生虽然心动,却未轻信。为了自证身份,张某出示了工牌和工作证明,并主动邀请吴先生前往该头部网络公司无锡分公司办公点洽谈合作细节。

在该公司办公楼大堂,张某用手机轻松调出访客邀请码,带领吴先生等人顺利进入办公楼。在办公区,过往员工都熟络地称呼张某为“张哥”,公司的文化墙上,张某的照片也赫然在列。再看到张某对该公司内部流程、部门架构侃侃而谈,吴先生最后一丝疑虑打消了。

随后,在该公司接待室,双方开始洽谈签订集采合同事宜。张某提出签订该合同需先支付120万元保证金,吴先生为了拿下这笔2000万元的订单,考虑再三后支付了这笔保证金。后续,张某建立了一个微信群,专门用于推进该笔集采订单,不时在群里发布合同送审进度的信息。在此期间,吴先生收到了该头部网络公司的短信提醒,称其提报的供应商资质已进入审批流程。张某还向吴先生展示了供应商系统后台,其中显示120万元保证金已在审核中,这让吴先生彻底放下了心。

离职员工设下迷局

就在吴先生以为这笔大单已经十拿九稳时,张某再次找上了门。他说,由于这笔订单标的额较大,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供与之相匹配的经营流水才能通过资质审批。

“现在系统显示你们公司的经营流水不够,可能接不了这么大的单子。”张某说。

“那我之前交的保证金不都白费了?”吴先生顿时焦急起来。

“别急,有办法可以解决,我帮你用技术手段把流水刷起来,包装一下就能达标了。”张某信誓旦旦地保证。

吴先生救单心切,当即又转账100万元至张某指定的账户。此后,张某不断以“集采标的额增加”“经营流水需增加”等理由,要求吴先生追加转账。短短两周,吴先生累计转账金额超400万元。

然而,4个月后,正当吴先生满心期待着合同顺利落地时,却等来了公安机关的电话。原来,张某根本不是该头部网络公司的采购部负责人,他还以同样手段骗了其他人。公安机关展开侦查后,张某于2024年12月投案自首。

经查,张某的确曾在该头部网络公司任职,但早在三年前就已被公司辞退,由于该公司管理存在疏漏,张某的工牌、工服没有及时收回,公司的文化墙也没有及时更新。张某从昔日同事处索要到了访客邀请码以及公司接待室进入权限,还从网上购买了伪造的公司印章和在职证明,他向吴某展示的供应商系统后台是通过篡改页面伪装而成。看似正规的审批进度短信,系张某通过在网上购买的平台短信发布系统发送。

张某到案后供述,其所声称的集中采购订单、交纳保证金、代刷流水等事宜皆为虚构,目的是骗取被害人钱款。

引导侦查后追加认定12名被害人

2025年年初,公安机关以张某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请梁溪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在案证据后认为,该案的定性关键在于准确区分张某行为的本质。该案中所谓的合同只是一个诱饵,被害人并非基于该采购合同交付费用,而是基于后续的交纳保证金、代刷流水等事宜支付了相关费用。在此过程中,张某虚构在职身份,利用真实办公环境、虚假公章、发送伪造短信等一系列行为,进一步增强被害人对他的信任。承办人通过分析张某的行为模式及上述关键情节,认为张某的行为不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本质特征。2025年1月9日,梁溪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批准逮捕。

同年3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梁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梳理证据时发现,已在案的三名被害人之间存在相互引荐的情况。“被害人可能不止这三个!”检察官敏锐判断,张某很可能利用了小微企业主更信任熟人社交网络的特点,通过已得手的被害人引荐新目标,以此降低作案难度,实施“链条式”诈骗。

为彻底查清全案,检察机关围绕张某的通信记录、资金往来、所签合同等关键证据,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排查该案是否存在其他被害人。

后续,通过引导侦查机关对在案及补充调取的5000余条微信聊天记录、500余条银行交易记录等数据及数十份虚假合同等进行系统性梳理、比对和关联分析,检察机关成功厘清了张某的诈骗套路与资金流向网络,另追加认定12名被害人。涉案金额也从提请逮捕时认定的600余万元,追加认定至1400余万元。

经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2月18日,法院一审作出上述判决。今年2月28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用共享文档收集家长信息,叫停!

商洛商州:督促整治中小学违规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乱象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陈康

近日,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某小学,结合该院办理的一起真实案例,向师生们讲解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此前,该院检察官从家长微信群里一份“可查看、可编辑”的共享文档入手,揭开了辖区多所中小学违规收集学生和家长个人信息的乱象,以公益诉讼履职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2025年4月的一天,商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收到了一条“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举报线索:辖区一所小学的班主任在家长微信群里使用在线共享文档收集家长个人信息,文档处于“可查看、可编辑”状态。

“点开那个链接,所有家长填的姓名、电话、住址、工作单位,全都清清楚楚,谁都能看见。”承办检察官后来这样描述当时的场景。

出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特别是对未成年人家庭信息保护的职业敏感,商州区检察院立即着手展开初步调查。情况很快得到证实,该校确实存在通过共享文档不规范收集家长信息的行为,且权限设置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同年4月25日,商州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然而,又一个疑问出现在检察官脑中,这样的安全隐患是个别现象还是普遍现象?

为了摸清实际情况,该院办案团队调取了相关学籍档案,并精心设计了问卷,面向城区多所中小学的学生家长,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细致调查。

结果显示,辖区部分中小学为图方便,多次采用在线共享文档、群内接龙等方式,收集学生及家长的个人信息。值得关注的是,这些问卷普遍存在“过度收集”问题,如一些学校甚至要求家长提供职务、工作单位等与教学管理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承办检察官表示,这种基于父母职业、身份的差别化信息采集,不仅埋下了个人信息泄露隐患,也违反了教育部关于招生入学工作的规定,可能对教育公平产生潜在影响。

2025年9月15日,商州区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明确提出,全面排查辖区中小学收集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的情况;立即叫停共享文档等不安全的信息收集行为,并通过规范方式替代;压实学校与主管部门责任,确保个人信息收集合法、必要、安全。

检察建议发出后,行政机关迅速成立专项工作组,全面启动整治。对核实存在违规的学校,行政机关责令立即整改、通报批评。同时,一份《关于规范学校收集学生及家长信息的通知》下发至全区所有中小学、职中及特教学校,明确划定了信息收集的范围、方式与安全底线。此外,这项工作还被纳入学校常规考核,建立起长效机制。

2025年10月至11月,商州区检察院对整改效果开展“回头看”。通过对优化后的问卷进行二次调查,检察官看到了实实在在的变化。曾经随意共享的文档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安全规范的加密表单或纸质档案;过度收集的“家长职务”等非必要栏目,也已从信息采集表中删除;各学校普遍建立了更严格的信息管理制度。

希望通过对全红婵遭网暴事件的依法处置警醒世人,网暴者躲在屏幕后“法不责众”的幻想,在法律面前没有容身之处。

法眼观察

法律要为“受伤”的全红婵撑腰

□王昱璇

4月8日,针对跳水运动员全红婵遭受网络暴力一事,其所属的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发文表示已报警,并将通过法律途径坚决追究网暴者责任。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随后也发表声明,称坚决支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运动员合法权益,坚决抵制畸形“饭圈”文化侵蚀(据《人民日报》客户端4月8日报道)。

前不久,全红婵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含泪恳求“不要再骂我了”的画面,让很多人感到唏嘘,足见网暴对运动员身心健康带来的负面影响。此次训练中心报警,正是对这一恶性伤害最直接的法律回应。

据媒体报道,全红婵遭网暴事件可能涉及一个微信群,其规模达200余人,群公告明文标注“禁止攻击其他运动员(全红婵除外)”,群内长期存在针对全红婵的侮辱性外号与人身攻击言论。这一细节令人不寒而栗:本是用来群聊的社交工具,却异化为公开的侮辱场所。从法律角度看,这并非普通的“口嗨”,而是有明确指向的人格侵害。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微信群具有公共空间属性,群成员在此类微信群中发布侮辱、诽谤、污蔑或者贬损他人的言论,可能构成名誉权侵权,应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两高一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发起、组织的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依法从重处罚。根据上述规定,群主对群成员负有管理职责。若调查证实该微信群的群成员发表不当言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的,群主若未尽管理职责,亦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若情节严重,还可能面临治安处罚甚至刑事责任。

相信在有关部门介入之后,网暴全红婵事件很快会有结果。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清朗网络空间的构建,从来不是办理一件有影响力的案件就能一劳永逸。这场网暴背后不仅暴露出畸形“饭圈”文化对体育圈生态的侵蚀,更揭露出网暴治理的深层次困境——低成本施暴与高成本维权之间的失衡,让不少本应被追责的网暴行为游离在法律管制之外。

如何向屡禁不止的网暴行为说“不”?网络平台要履行好监管责任,不以“流量”为由牺牲个人利益、助长极端情绪,从源头上切断“饭圈”毒瘤的传播链条。司法机关要加大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让网暴者痛到不敢再犯,并明确微信群、微博群、贴吧群等各类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的责任边界,让“半封闭空间”不再享有隐形的侵权豁免。

只有将网暴的违法成本从“纸面”落到“现实”,公众人物的人格权保护才能真正获得法治的刚性托底。希望通过对全红婵遭网暴事件的依法处置警醒世人,网暴者躲在屏幕后“法不责众”的幻想,在法律面前没有容身之处。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3000余袋冒牌化肥流入市场

兄妹因制售劣质化肥获刑

□本报通讯员 李瑞丰

优质化肥是保障粮食收成的关键,然而,有人却为了牟利,将钾含量低于合格标准的假冒品牌化肥销售给农户,最终受到法律的惩罚。

2023年3月,重庆市长寿区农户老高在一家网店购买了某品牌化肥,准备用于春耕播种。打开包装后,他觉得化肥有些不对劲:“这化肥有异味,形状、颜色和往年买的都不一样,同等体积下重量也更轻。”觉得不对劲的老高多次与网店客服沟通无果,只得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反映情况。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抽样送检,结果显示,老高买到的化肥水溶性氧化钾含量仅为1.4%,远低于国家农业用硫酸钾合格品中水溶性氧化钾不低于45%的要求,是不合格产品,遂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3年9月,公安机关正式立案侦查。民警克服跨省取证、网络在线取证等困难,于2025年3月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涛、张某静抓获归案。同年9月,该案被移送长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原来,张某涛为牟利,明知生产品牌化肥需取得相关厂家授权、具备相应资质,却仍在未取得任何授权和资质的情况下,动了“以假充真”的歪心思。

“张某涛低价购进劣质原材料,将这些原材料装入假冒品牌化肥包装袋,再通过他和妹妹张某静开设的网店销售。兄妹俩打着‘促销活动’等名义,将售价定为正品的一半,还伪造检验证书误导农户。”承办检察官介绍。2022年下半年至2024年4月,二人共计销售假冒品牌化肥3000余袋,销售金额10余万元。

据了解,钾是提升农作物抗倒伏、抗病虫害能力的关键元素。张某涛销售的化肥钾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这些劣质假冒品牌化肥施到田里,不仅完全起不到施肥效果,而且还会导致粮食减产。

因该案关乎春耕生产和粮食安全,长寿区检察院高度重视,针对跨省作案、电商销售的案件特点,提出多条补充侦查意见,重点核查销售流水、物流记录和涉案原材料来源等,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办案过程中,该院同步推进退赃退赔工作,积极联系被害人老高、被侵权品牌公司,充分了解农民实际损失和企业维权需求,同时向张某涛、张某静释法说理,阐明销售假冒品牌化肥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危害。二人主动认罪认罚、真诚悔罪,自愿赔偿老高经济损失2.5万元,并取得书面谅解,同时赔偿被侵权品牌公司经济损失4.5万元。

经长寿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1月,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综合张某涛的认罪悔罪情节,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5万元。考虑到张某静的犯罪行为及认罪认罚情节,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5万元。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